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SDS)

双-(1,5-环辛二烯)镍(0)

Bis(1,5-Cyclooctadiene)Nickel(0)

报告编号	JW-MSDS-1295-35-8-20260826
版本号	V1.0.0
编制日期	2026/08/26
发布日期	2026/08/26
修订日期	2026/08/26
CAS No.	1295-35-8
EC No.	215-072-0
分子式	C ₁₆ H ₂₄ Ni

本说明书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此版本由供应商依据现行法规与化学品数据编制)

文件编号: JW-MSDS-1295-35-8-20260826 版本: V1.0.0 页码: 1/10

目 录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2 危险性概述
- 3 成分/组成信息
- 4 急救措施
- 5 消防措施
- 6 泄漏应急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9 理化特性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1 毒理学信息
- 12 生态学信息
- 13 废弃处置
- 14 运输信息
- 15 法规信息
- 16 其他信息

(本目录适用于全部 SDS 文档, 章节内容依产品数据填写)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双-(1,5-环辛二烯)镍(0)
产品英文名称	Bis(1,5-Cyclooctadiene)Nickel(0)
CAS No.	1295-35-8
EC No.	215-072-0
分子式	C16H24Ni
产品推荐用途	请依据产品标签或咨询供应商
产品限制用途	请咨询供应商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详见产品标签或销售单据

应急咨询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24小时)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固体。高度易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引起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的风险。有轻微致癌

信号词：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 易燃固体 类别 1
- 呼吸道致敏 类别 1
- 致癌性 类别 2

危险性说明：

H228 易燃固体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51 怀疑致癌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组分	CAS No.
CAS No.	1295-35-8
EC No.	215-072-0
含量范围	双-(1,5-环辛二烯)镍(0)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1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3 避免吸入粉尘。 4 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轻微火灾: 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水幕或普通泡沫灭火剂; 重大火灾: 通过水幕、喷水雾或普通泡沫灭火剂灭火; 槽罐、卡车或拖车货物着火: 用大量水来冷却罐体直到火势被扑灭。遇到特大火势时, 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灭火; 如果不可行, 撤离火灾区域 让其自行燃烧; 涉及金属颜料或糊状物的火灾: 使用干砂、石墨粉、干氯化钠灭火器或 D 类灭火器。 不适用灭火剂 无资料。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3 4 5 双-(1,5-环辛二烯)镍(0) 2 重度撞击或过度受热能引起爆炸。 3 易燃固体, 燃烧时火焰容易蔓延 (即使部分用水润湿)。 4 可能会剧烈燃烧。 5 任何点火源, 即摩擦、受热、火花或火焰都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6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7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不要吸入粉尘/烟。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清除所有点火源, 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2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3 用干净的, 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被吸收的物质。4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5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防静电服。6 小量泄漏: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 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7 大量泄漏: 用水润湿, 并筑堤收容。8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9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10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11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12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13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 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1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 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2 使用防爆设备。3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6 7 双-(1,5-环辛二烯)镍(0) 4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5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6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储存 1 保持容器密闭。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2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安全防护眼镜。手部防护 必须戴抗静电的化学防护手套。呼吸系统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呼吸防护用品。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须穿抗静电的化学防护服和防静电鞋。

9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固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8 9 双-(1,5-环辛二烯)镍(0) 闪点(闭杯, °C)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易燃性 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粘度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双-(1,5-环辛二烯)镍(0) 类别1 类别K 其他信息 双-(1,5-环辛二烯)镍(0)(组分)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类别 1)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0 11 双-(1,5-环辛二烯)镍(0)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双-(1,5-环辛二烯)镍(0) 资料不足, 暂时无法评估

13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遇火或摩擦极易引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粉尘或烟雾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双-(1,5-环辛二烯)镍(0) ◆ 环境危害 请参阅SDS 第十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质量分数,%） 双-(1,5-环辛二烯)镍(0) 1295-35-8 215-072-0 97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海运危规 (IMDG-COD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325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易燃固体, 有机的, 未另列明的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4.1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空运 (IATA-DGR) 12 13 14 双-(1,5-环辛二烯)镍(0)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325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有机易燃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4.1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公路运输 (UN-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325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有机易燃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4.1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其他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 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 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C inventory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IC ENCS 双-(1,5-环辛二烯)镍(0) × × × × × × × × × × 【EC inventory】 欧盟化学品目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物质名录(AIIC)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双-(1,5-环辛二烯)镍(0) × × × × × × × × × × × × × × × ×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

16 其他信息

双-(1,5-环辛二烯)镍(0)(组分)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类别 1)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0 11 双-(1,5-环辛二烯)镍(0)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双-(1,5-环辛二烯)镍(0) 资料不足, 暂时无法评估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海运危规 (IMDG-COD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325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易燃固体, 有机的, 未另列明的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4.1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空运 (IATA-DGR) 12

免责声明

本说明书所提供的信息基于现有知识与数据, 仅供参考。使用者应结合产品实际标签、自身工况与适用法规, 自行评估风险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